

办理结果：C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28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074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红琼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大勐堆乡非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力度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你们提及的关于加大勐堆乡非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力度的建议。建议很好，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投入趋向相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让亿万农民生活的更美好，更舒适。美丽乡村必然是天蓝地绿水清的乡村，必然是环境优美的乡村，我们只有打造更多的美丽

乡村，才能创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

关于加大勐堆乡非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力度的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暂无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我局将把此“建议”纳入项目管理库，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衔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依据《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我县实际，抓好五年行动方案贯彻落实。

感谢你们对农业农村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附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奎新荣，联系方式 0883-6630228）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李红琼、夏应忠、段国成、佐建华、周家寿、李兵代表。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